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新源县公共租赁住房、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第 1 包）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源县公共租赁住房、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第 1 包）(标的名称)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尚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9人，营业收入为 992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0.7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尚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